

杨政〔2024〕18号

## 杨梅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德理等1宗2户 村民建房用地申请的批复

杨梅村委会：

为解决部分村民建房用地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连德理等1宗2户村民建房用地的申请，总用地面积270平方米。请相关村通知建房户及时办理林地审批手续。

附件：杨梅乡2024年第一批村民建房用地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杨梅乡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22日

附件：

### 杨梅乡 2024 年第一批村民建房用地情况

序号	地址		户主	户数	人口	每户面积	拟建住房用地批准面积					拟批准层数	身份证	联系方式
	乡镇	村					合计	其他草地	耕地	林地	旧宅基地			
1	杨梅乡	杨梅村	连德理	1	4	150	270	0	0	173.48	96.52	1	35052619****13	135****57
			连德龙	1	4	120							35052619****16	139****93
合计				2	8		270			173.48	96.52			